

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《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〈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于2026年1月30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部长 刘伟

2026年2月3日

交通运输部决定废止《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原信息产业部令第13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